

广州市天河区沙东人才公寓及片周边环境微改造工程项目
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三卷.....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0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54
设计方案文件.....	55
格式一、投标书.....	56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8
格式三（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60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61
格式五、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62
格式六、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63
格式七、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65
格式八、其他资料.....	66
格式九、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6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附：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u>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中144-152号海景中心四楼 联系人：范剑锋 电话：855437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u> 联系人：吴工 电话： <u>1353889394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沙东人才公寓及片周边环境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与《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等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章（最新版）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3条第（4）点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3条第（3）点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

	文件	<p>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3、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1.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p> <p>2. 投标书不得载明投标报价。</p>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方式： 总价包干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上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186.2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 工程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含税）不得高于工程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当招标人要求对已定稿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时,设计修改工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额外计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 万元（贰万元整）；</p> <p>请投标人按所投包件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投包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p> <p>（1）如采用转账、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由招标人收取，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不要求在开标时递交，但最晚递交时间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将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处）（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真实、有效，如发</p>

		<p>现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其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投标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出具金融机构赔付条件（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更改。担保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

		编制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及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方案文件/揭晓文件/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注：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备用光盘的，封面上不需填写招标人名称及地址，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备用光盘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4)(A)	开标程序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点的规定执行。</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 资信文件、设计方案文件、揭晓文件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 ），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 外 ）。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 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 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 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 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 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

		<p>现场读取光盘内容（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揭晓光盘需完成技术方案评审后再开启），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0.2	特别提示	<p><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二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p> <p><u>（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u>（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u>（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u>（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u></p>
10.3	送达	<u>《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u>
10.4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10.5	<u>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u>	<u>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u>

10.6	否决投标	<p>10.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b)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c)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开启，并由招标人作无效标处理。</p> <p>10.6.2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10.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a)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除《投标书》、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b)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p> <p>(c)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0.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串通投标：</p> <p>(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10.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名；</p> <p>(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名；</p> <p>(c)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6.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6.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	------	--

		<p>10.6.8 资格审查</p> <p><u>(a)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u></p> <p><u>(b) 通过资格审查不足三名，招标人应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u></p>
10.7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0.9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具体标准详见交易中心相关指引。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 设计方案文件（暗标，电子文件上传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自独立包装。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

~~3.1.2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若涉及到保密信封、展示图纸时，仅各提供一份即可），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4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3.1.3 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a) 保密信封。(b) 文本文件。(c) 计算机文件。(d) 展示图纸。~~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方案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方案文件及揭晓文件除外）。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一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如投标人代表不出席, 视为同意开标信息。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 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设计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

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公示。招标人在公示前应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进行核对，确定电子文件内容是否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电子文件内容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不完整的，中标候选人应补充或修改电子文件后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0	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未发现投标人在设计方案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满足左述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满足左述要求。
2.1.1	资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1.1	资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满足左述要求。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	满足左述要求。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满足左述要求。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满足左述要求。
2.1.2	资信文件资格评审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满足左述要求。

	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声明》	满足左述要求。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满足左述要求。
2.1.3	资信文件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资信业绩部分：100 分。</p> <p>设计方案部分：100 分。</p> <p>报价部分：100 分。</p> <p>总分 =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 资信业绩部分权重（占 30%） + 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 设计方案部分权重（占 70%）】 × 90% + 报价部分得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若通过资格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 5 名或以内的，以通过资格及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资格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 6 名或以上的，则在通过有资格及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 计算公式	<p>当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文件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二	

附件一：

资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一	企业荣誉	8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的得 8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8 分。	
二	企业信誉	8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8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可用电子印章）	
三	管理体系认证	9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无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 9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可用电子印章））	
四	项目获奖情况	2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设计的建筑项目获得勘察设计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奖项的，省级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国家级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不累加得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可用电子印章））	
五	企业类似业绩	18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或以上规模的建筑工程项目设计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	
六	项目负责人	16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 20 年以上（含 20 年）得 7 分，设计经历在 15 年以上（含 15 年）-20 年以下（不含 20 年）得 4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以上（含 10 年）-15 年以下（不含 15 年）得 1 分。注：设计经历时间以毕业证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3 分，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得 3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得 3 分，本小项最高 9 分。 注：须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可用电子印章）。设计经历从毕业证书证书记载时间开始起算。	
七	专业人员的配备	21	各专业人员技术能力： 各专业（建筑、景观、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概预算）设计人员中每 1 名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为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的，各得 3 分，本项合计得 21 分。 注：所有人员须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可用电子印章）。	
总计		100		

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

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中国建筑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詹天佑奖、省（部）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部）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

3、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开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中标人应及时补缴，招标人将会核实中标人上述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5、以上所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截图须加盖电子印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设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对项目认识、理解	10	对项目的背景、现状、改造内容等相关信息进行分析。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差得 1-3 分，无相关分析不得分。	
2	总体设计思路或设计理念	20	对项目改造的总体定位，改造思路及理念提出方案设想。优得 16-20 分；良得 10-15 分；一般得 6-10 分，差得 1-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3	公共空间改造方案	20	对项目景观环境、走道架空层公共空间等提出改造思路及方案，优得 16-20 分；良得 10-15 分；一般得 6-10 分，差得 1-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4	建筑本体改造方案	20	对项目户型设计、室内设计及建筑设备等建筑本体部分提出改造思路及方案，优得 16-20 分；良得 10-15 分；一般得 6-10 分，差得 1-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5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合理安排各节点进度计划，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批复工作，并按评审要求对设计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完善，并附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及方案：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差得 1-3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6	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技术管理方案	10	提出的项目投资控制的技术管理方案明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比较：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差得 1-3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	10	措施明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比较：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差得 1-3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综合评价		100		

注：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资 信 文 件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 信 文 件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 信 文 件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此项不适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此项不适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 (1) 设计方案初步评审；
- (2) 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 (3) 揭晓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 (4) 资信文件初步评审（含资信文件形式评审、资信文件资格评审、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
- (5) 资信文件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投标报价评审；
- (8) 汇总投标人得分；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0 设计方案（暗标）部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方案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各编号设计方案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得分。

(2) 未能通过设计方案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1.1 资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信文件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集中列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资信业绩部分权重（占 30%）+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设计方案部分权重（占 70%）】×90%+报价部分得分×1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见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设计方案文件（暗标）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广州市天河区沙东人才公寓及片周边环境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见格式三）（如有）；

（7）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诚信档案的网页截图（打印页）；

（8）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9）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资历证明材料。

（11）企业类似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1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社保证明、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14) 满足第一章第 1.4 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15)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见格式五）。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7) 电子备用光盘 1 套（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18) 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19) 满足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1.2.3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2.4 资信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 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

1.3.1 设计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a) 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上传电子系统）。

(b) 展示图纸（上传电子系统）。

(c) 计算机文件。

1.3.2 保密要求

设计方案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文件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1.3.3 保密信封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广州市天河区沙东人才公寓及片周边环境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保密信封”字样。

1.3.3 电子文档（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

(1) 设计方案以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设计图纸要求图文清晰、完整、规范，能清楚表达设计意图和内容，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必须标注比例尺，原则上图纸规格均宜为 A3，若有必要，图纸可由 A2 规格折叠为 A3，与文本统一装订成册，设计文本篇幅不宜超过 500 页。

(2) 设计方案编制内容：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b)目录。

(c)设计文件：

(c)-1 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概念设计说明、工艺布局与建筑装饰设计说明、给排水设计说明、通风空调（含洁净空调）设计说明、电气设计说明、弱电智能化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安防系统、IT 机房、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等）设计说明、消防工程设计说明、供气系统设计说明、环保设计说明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面积分配等的说明；设备系统及其他必要说明等。

(c)-2 设计方案及图纸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图纸应充分考虑可实施性）。

——本项目各层平面图、主要剖面 and 立面图；

——本项目主要空间节点透视图；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图纸。

(c)-3 节能设计专篇。

(c)-4 《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计专篇）的总工时和工期）。

(c)-5 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c)-6 完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c)-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c)-8 投资估算及施工工期参考意见。

1.3.4 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揭晓文件光盘

(1) 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 (b)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c)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d) 一套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展示图纸电子版文本文件；

~~(e) 一套多媒体、动画（如果有），采用较为普及的软件制作，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

(f)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2) 揭晓文件光盘包括以下内容：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3) 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注意封面上不需填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

1.3.5 展示图纸，上传电子系统（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1)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 5 幅，内容为能反映设计意图的主要图纸，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为不限（但必须清晰），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

1.4 深度要求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 市政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c)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封面格式

广州市天河区沙东人才公寓及片周边环境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

—

—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本项目招标人）

我方_____（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工程设计费计算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人员配备要求，组建本项目设计项目组，并将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如配备的人员不满足要求，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2、不存在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不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元）	增值税税率	投标报价（不含税）（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其中方案设计费 ____万元，初步设计费 ____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____万元（含税）。
(2)	竣工图编制费				
(3)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86.29 万元整（含税）。

注：1、本项目报价方式：总价包干，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六、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2				
3				
4				
5				
6				
7			

备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开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的社保证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①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建安费或总投资。

②完成情况：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已竣工。

③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如有，提供扫描件），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电子印章等内容

④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出各设计项目的建设规模，如建筑面积、高度等相关数据及履约评价。

格式八、其他资料

1. 设计单位获奖或完成项目的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2. 设计单位信誉证明材料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资信文件评分标准》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格式九、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从设计人员专业配备、各专业之间的配合、设计统筹管理等方面，就如何避免自身原因引起的错漏碰、如何减少设计变更控制投资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同时，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工期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及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并制定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设计人员投入计划等。

附表 1：设计进度计划表

序号	设计工作	开始时间	完工时间	成果提交时间	备注
1					
2					
3					
4	……				

附表 2：投入设计人员计划表

序号	专业	投入总数量	进场计划					
			____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2								
3								
4	…							